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美靜
電話：(06)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408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408543A00_ATTCH1.pdf、2408543A00_ATTCH2.odt、
2408543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本府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，檢附上開實施要點、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 - 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符合前揭要點第3點資格條件且無第4點所列情事。
 - (二)遴薦原則：
 - 1、應本公平、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，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5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；機關首長如有符合條件者，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。
 - 2、請於遴薦人選時，併同查明被遴薦人是否曾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



治法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等相關法令受調查或成案，以及是否曾因駕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經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受處罰等情形，均不得推薦。

(三) 遴薦程序：各機關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由人事、政風單位查明前揭要點第3點及第4點所列情事後，提經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，依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第4、6、11條之選拔條件切實評審。

三、推薦名額、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 府本部、各一級單位、區公所得推薦1名，一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、任務編組及學校）至多得推薦2名，民政局遴薦區公所區長參加選拔，應先進行初審後至多擇優3名推薦。推薦達2名以上者，應排定優先順序，俾作審議時參考。

(二) 各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請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13年內符合選拔條件者審慎遴薦（二級機關及學校主動推薦者應層報一級機關，區公所應層報民政局），並於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函送本府審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三) 有關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部分，請以14號字標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，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，另為凸顯參選人之具體事蹟，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，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（約300字），以提升

審查效益。上開表件、2吋照片電子檔案請壓縮加密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）後來電告知確認。

(四)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、政風人員請循主計、人事、政風系統遴薦。

四、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並給予公假5日，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納為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，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。

五、為期得獎人員事蹟與精神能發揮影響力，並鼓勵公務人員見賢思齊，各機關所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於本府核定前，有職務異動、意外事件或其他不正情事，或有離退等原因者，各機關應隨時通知本府，並視情形向本府撤回遴薦；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，並函送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如有隱匿，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